APR072022_01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2065154 日期：2022年4月7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AAO）决定的动议

表格I-129，公司内部调职人员非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互联网研究资源企业，寻求根据L-1A公司内部调职人员非移民分类，临时雇用受益人担任首席执行官。《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101(a)(15)(L)条，8 U.S.C. § 1101(a)(15)(L)。L-1A分类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符合条件的境外雇员调往美国，临时从事管理或行政工作。

最初的L-1A申请于2015年获批，期限为两年；第二份L-1A申请于2017年获批，将受益人的调职人员雇用期限延长至2018年11月15日。2019年，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欺诈检测与国家安全局（FDNS）对申请人位于[已隐去]佐治亚州的场所进行了实地考察；此后，德克萨斯州服务中心审理主任于2020年7月29日签发了撤销已批准申请的意向通知（NOIR）。在收到申请人对NOIR的答复后，审理主任于2020年12月8日作出决定，撤销该申请的批准。作为撤销理由，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正在继续开展业务（定义见8 C.F.R. § 214.2(l)(1)(ii)(H)），也未能证明受益人正在从事管理或行政工作（定义见该法第101(a)(44)(A)和(B)条）。

2021年1月7日，受益人提交了上诉（收据编号[已隐去]）。在表格I-290B（上诉或动议通知）上，申请人表示将在30天内向AAO提交书面论证意见和/或补充证据。然而，未向AAO提交任何此类书面论证意见或证据。因此，2021年5月26日，AAO依据8 C.F.R. § 103.3(a)(1)(v)简易驳回了上诉，该条规定，当相关当事方未能具体指出上诉所涉任何错误的法律结论或事实陈述时，USCIS“ 应简易驳回任何上诉 ”。

2021年10月20日，申请人提交了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收据编号[已隐去]）。然而，该合并动议未在USCIS因COVID-19疫情而针对2020年3月1日至2021年10月31日期间作出的不利决定所允许的扩展63天期限内提交。见https://www.uscis.gov/newsroom/alerts/uscis-extends-flexibility-for-responding-to-agency-requests-1。申请人于2021年10月20日提交，距AAO于2021年5月26日简易驳回上诉已147天。因此，2022年2月8日，我们以逾期提交为由驳回了该动议。

现本事项基于2022年3月4日及时提交的第二份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提交至本办公室。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事实，并附有宣誓书或其他书面证据支持。见8 C.F.R. § 103.5(a)(2)。复议动议必须证明先前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USCIS政策的不正确适用。见8 C.F.R. § 103.5(a)(3)。由于先前的合并动议是以未及时提交为由被驳回，我们现在必须考虑的门槛问题是，申请人是否已推翻该认定。若未推翻，则动议不成立，我们无需处理审理主任撤销决定的实质理由。基于下述理由，申请人未能推翻我们先前决定中关于逾期提交的认定。

当前动议附有已载入案卷的文件，涉及申请人对撤销决定的上诉及其第一份合并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包括USCIS的一系列拒绝通知和费用通知，以及申请人的律师与位于亚利桑那州凤凰城的USCIS Lockbox支持团队之间的往来函件。当前动议还附有先前为支持第一份合并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而提交的书面论证意见副本，该意见日期为2021年6月18日，但直到四个月后即2021年10月提交动议时才被USCIS收到。这些材料显示，申请人多次尝试提交的文件最初均被拒绝，原因是申请费未寄送至正确地点——位于亚利桑那州凤凰城的USCIS Lockbox。案卷表明，申请人既未遵循其原始表格I-290B上关于向上诉办公室提交上诉书面论证意见的说明，也未遵循审理主任撤销决定和AAO简易驳回上诉中关于通过查阅政府网站www.uscis.gov/i-290B获取表格I-290B提交的“ 费用、提交地点及其他要求的最新信息 ”的说明。由于申请人的这些程序性错误，其上诉书面论证意见未能及时送达AAO，其第一份合并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也未能及时向USCIS提交。1

申请人未按照8 C.F.R. § 103.5(a)(2)的要求，为当前重新开案动议提交任何新事实支持。申请人也未证明，我们2022年2月8日认定初始合并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未及时提交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USCIS政策的任何不正确适用，而这是8 C.F.R. § 103.5(a)(3)项下复议动议所要求的。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有正当理由重新开案或复议我们先前的决定，当前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将被驳回。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

1 申请人的律师与位于亚利桑那州凤凰城的USCIS Lockbox支持团队之间的往来函件表明，第一份合并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以及第二份上诉（收据编号[已隐去]）的申请费被错误地寄送至佛蒙特州服务中心，而非凤凰城的Lockbox。